

👉 热议

无底线的悲情营销亟须严惩

□光明

在滞销太多、悲情大爷不够用的调侃中，轻佻的悲情营销起码涉嫌两重罪：一是虚假营销、坑蒙拐骗。二是滥用爱心、透支同情。

有人靠标题轻松赚取“10万+”，有人靠假悲情轻松带货万万千。

最近，一则关于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苹果的帖文在网上引发关注，帖文称，眼看大雪封山，50万斤苹果来不及抢救，请大家伸援手买苹果。

针对此事，凉山州盐源县政府紧急发布声明称，帖文内容严重不实。经调查，此帖文为广东的一家电商公司所发，该公司销售手段以卖穷卖惨为主，这种打“悲情牌”谋取利益的不正当营销方式，给大凉山和盐源苹果的整体形象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。

所谓“家有3万斤滞销苹果的小女孩”是假的，所谓“今年盐源苹果销售困难”也是假的……翻翻旧账，编故事的公号不仅炮制了“悲情苹果”，还有诸多类似桥段：椒树蜜求盼销、翠红李被困深山、土鸡蛋苦盼销、海南芒果

滞销……如果目光更长远一些，除了淘宝上已经下架的著名的“悲情大爷”，各家大小电商借着所谓菠萝滞销、红枣滞销、蜜橘滞销、洋葱滞销……呼吁大家爱心购买的帖子，可以说是铺天盖地、防不胜防。他们的共同点就一个：说起来是“帮老人帮孩子”，说到底是帮了电商骗子。

在滞销太多、悲情大爷不够用的调侃中，轻佻的悲情营销起码涉嫌两重罪：一是虚假营销、坑蒙拐骗。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信用经济，夸大事实、编造情节的营销行为，已经悖逆了反不正当竞争法、广告法等。当然，这种弄虚作假行为，业已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。二是滥用爱心、透支同情。这种营销利用的就是消费者基本的悲悯之心，网上店家的虚假宣传行为，不仅损害果农的信誉和果品的形象，也割裂了买卖双方信任基础，最终加大整个社会

的交易成本。说得再通俗一些：上当不过一回头。“狼来了”的故事听多了，讲故事的人固然收割了满满的流量，真要帮助的果农还会获得愿意搭把手的爱心吗？

“人无信不立，商无信不兴。”道理人尽皆知，乱象从未禁绝。今年5月，多家电商平台发布“大凉山1亿斤洋葱滞销”“9分钱一斤还无人购买，再过15天将烂在地里”等信息。对此，西昌市政府新闻办回应，其宣传明显夸大，不符合事实。同月，山西临猗县政府发布了一则针对“临猗苹果滞销”不当营销方式的声明，称多个电商发布“临猗苹果滞销”的营销策划，采用“摆拍”方式，刻意营造果农贫苦形象。真正的问题是，地方政府声明的传播效率有时未必拼得过悲情营销的火辣攻势，在这种信息不对称之下，还是有不少善良的民众掉进坑里、上了圈套。

发声明有用吗？也许有用，但效

果甚微。讲道理有用吗？基本没用，被暴利归谬。

在“一个公众号靠悲情营销18天卖出117万箱苹果”的事实语境之下，套路化的悲情营销，显然已经不是单纯的道德议题，而是亟待法治出手的底线问题。一则，对于平台来说，放任虚假的悲情营销而疏于治理，起码要承担连带责任。关键词过滤很难吗？一票否决式销号并禁止注册很难吗？怕就怕双方在营收上欲说还休，剪不断理还乱。二则，执法部门应加大违法必究的力度，侵权的要究责、扰乱市场的要治理、不正当竞争的要惩戒、坑蒙拐骗的更要打击，这些渐成气候的乱象不能总是点到揭露或谴责为止吧。

无底线的悲情营销并不是治不好，而是刚性的法纪压根儿就没有好好治理。总之，这种蠢坏蠢坏的恶毒营销，不能再当成笑话而配合表演了。



诈骗新手段

记者从山西省公安厅了解到，近来不法分子瞅准国庆长假期间驾车远行的车主，通过发布“异地交通违法短信”的方式进行诈骗。警方提醒广大车主通过正规渠道了解交通违法记录。

据介绍，这种群发的“异地交通违法告知短信”一般会附加一个链接，用户点击后，会自动跳转至网络支付平台，要求通过网络汇款处理交通违法，进而实施诈骗。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

@微言博议

中国青年报10月25日报道，养生在年轻人中逐渐流行，但有的人却“边作边养”：一边无休止熬夜，一边勤勤恳恳地护肤；一边无节制饮酒，一边泡枸杞水……一项调查显示，仅13.6%受访青年觉得“边作边养”有一定养生效果。医学保健专家认为，“边作边养”实际上可以理解为一种自我安慰。

点评：拉动保健品市场了。

北京青年报10月25日报道，一年前，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工商所收养了一只流浪猫。因为擅长捕鼠和卖萌且不挑食好养活，小猫在工商所获得了“永居”。据该所所长说，一年来每当有人在调解室情绪激动、嗓门变大时，小猫就会去“抱大腿”。这么一来，很多人都会火气渐消，好好讲话，调解效率也因此得以提升。

点评：“好员工”。

本报8版昨天报道，日前，山西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住院，子女享15天带薪假。今年以来，包括山西在内，河北、江西、浙江、甘肃等多个省份都明确了给予子女“灵活休假”以照料家庭老年人的福利政策。但遗憾的是，这一假期在一些用人单位的落实并不到位。

点评：关键在落实。

环球时报10月22日报道，意大利维琴察市一公寓内住着母女三人，因平时在家中常穿高跟鞋行走，四年来楼下邻居不堪其扰。邻居沟通协商无果，遂报警，并将这家人告上法庭。日前，该市法院判定，因违反保持安静和家庭安宁的条例，对这家人罚款500欧元。接受处罚的母女立即收敛，在家改穿拖鞋。

点评：法律是最好的“震楼神器”。

(以上内容来自网络)

百余篇论文能“404”，但学术不端应有个说法

□澎湃

梁莹先发论文后又删稿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阶段。如果在任何一个环节，有任何一个机构、部门能更严谨审慎地对待，或许都不至于酿成今日的局面。

一篇《青年长江学者梁莹教授与她“404”的论文》，将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梁莹推向了风口浪尖。据中国青年报记者的调查，在过去几年里，以她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的120篇中文文献，陆续被从中国知网、万方、维普在内的主要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删除了，在网上搜索相关内容，只会显示内容找不到的“404”页面。

而另一方面，年仅39岁的梁莹，长期以来都是“杰出学术人才”的人设，不仅是南大教授，还是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计划等多个人才支持计划的入选者。

尽管梁莹以“早期所写论文水平太低”等类似理由解释删稿动

机，但有足够证据显示，删稿行为与其学术不端有直接关系。媒体调查发现，这位教授要求数据库删掉的论文当中，至少有15篇存在抄袭或一稿多投等问题。

如此看来，梁莹要求撤稿的举动，很难洗清“毁灭证据”的嫌疑。毕竟，她很清楚，学术不端，对一个大学教授而言意味着什么，不仅是道德上的不光彩，更直接关系到学术生涯乃至个人前途命运。更何况，近年来，大学校园内的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已被教育部列为重点严肃处理的对象，各大高校也陆续出台严厉的惩戒机制。尽一切力量压缩学术不端者的生存空间，已成为共识和现实。或许，梁莹删稿的举动，正是出于对以往行为的担心。

不过，若结合她的说法和态度来看，删稿又似乎不奇怪。梁莹面对媒体承认自己学术不端行为，但又称“错误属于早期不应该过多追究”，具体地说，就是国家层面是在2005年底才开始强化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规范的，在此之前的“错误”

不应再旧事重提。显然，这样的理由并没有说服力。学术不端的事实，不会因为乱象与治理的先后顺序而改变；对学术不端的打击，也应该是一以贯之的，不存在一个明显的追究与不追究的分界点。退一步说，如果梁莹真的像她所说的那么理直气壮，又何必删稿呢？这本身不就是一种心虚的表现吗？

此外，梁莹在教学中，还存在敷衍课堂和学生、让学生做私活和教育工作态度不端正等师德缺失的问题。面对质疑，梁莹回应了一句，“我这条路有多难你知道吗？”或许，她确实付出了很多，但打苦情牌与搞道德绑架并不能消解背后的荒唐逻辑。试问，她所经历的艰辛，是学生和大学课堂造成的吗？有何理由将自己的艰辛转变为对教学工作的不负责？

再要深究一步的话，当时给梁莹评教授、“长江学者”等职称和荣誉的机构，是否也需要给公众一个解释，及时反思是制度有漏洞还是执行不力，必要时启动追责问责？媒体记者能调查出的真相，为什么

这些权威机构却不能及时发现？要知道，这本该是他们的工作啊。

今天，南京大学表示目前校方已成立调查组介入调查。这固然让人欣慰，但也不能忘记，梁莹学术不端与敷衍教学的行为，早就有教授及学生向校方反映，但至今没有反馈结果。有必要问一句，这是为何？另外，报道称，梁莹先后在苏州大学和南京大学获得硕士、博士学位，但她的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也都被删，这是否意味着她在硕士和博士阶段就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？这两所高校也应当一查到底。

梁莹先发论文后又删稿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阶段。如果在任何一个环节，有任何一个机构、部门能更严谨审慎地对待，或许都不至于酿成今日的局面。有必要重申，一所大学出现个别学术不端或有此嫌疑的老师、教授，都不是不可见光的“家丑”。明智的做法是及时表态、扎实调查、坦诚公布真相。实事求是地回应公众关切，不会毁了一所大学的声誉，沉默、拖延、含糊其词则会。